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怡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7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735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357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73573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3573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0017357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、國中及
高職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11月15日戲曲教字第
1105004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
日期自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- 三、招生簡章即日起於本校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行於網頁查
詢、列印（該校招生公告網址：[https://rb002.tcpa.edu.
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)）或免費索取紙本簡
章（自付郵資50元）。
- 四、招生內容（招生DM如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（二）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
科、客家戲科。



(三)高職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國小部：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中部：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(三)高職部：高職一年級學生。

六、該校國小、國中至高職部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七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如附件2至4）；或至該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OX0>），亦可參考本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）。

八、招生專線：（02）27994-6357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